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郇仲贤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洪波先生及副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变更为郇仲贤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首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将上

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8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费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6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以求审计工作能够真实、正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完成相关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在审阅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发表了相应意见。针对公司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们督促公司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获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人员构成及审计关注重点等；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利用自身特长，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